



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公路局莱长渡口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已由汕头市交通局以汕市交规函【2015】12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到位，招标人为汕头市公路局莱长渡口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
- 2.2 建设内容：对防波堤工程、莱芜码头面工程（中低泊位码头咀）及长山尾码头面工程的修复。
- 2.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内容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3.3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5 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或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省属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子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项目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4.2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合理标价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考察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建设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督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汕头日报、汕头建设网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设网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公路局莱长渡口所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5080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小姐

联系电话：0754-81886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公路局莱长渡口所 地址：澄海区莱芜岛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4-85508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粤海大厦 29 楼 11-12-13 联系人：魏小姐 电话：0754-81886928
1.1.4	项目名称	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详见附录 1 项目经理资格：详见附录 2 项目总工资格：详见附录 2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3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5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684962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汇款。 投标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必须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号 (收款人: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 1025 8100 1434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保证金, 以便查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12 年至 201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五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 (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光盘或 U 盘)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为一袋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A4 纸幅), 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否则, 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2)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u>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u>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履约担保形式： (1) 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100%银行保函； (2) 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15%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85%银行保函； (3) 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B、C级和未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中标人，其履约担保为30%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70%银行保函的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履约担保形式中的信用等级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正式发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不套用此次投标承诺的信用等级。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4.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5个的；(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人；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3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未接到投诉或其他异议，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人员资质要求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工作年限不少于 8 年，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 5 年，担任过项目经理至少 2 年以上。项目总工必须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项目总工工作年限不少于 8 年，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 5 年，担任过类似工程总工至少 2 年以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不得少于 800 万元； 2、企业近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至少 1 年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质量合格的渡口、

码头、港口施工业绩。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近三年中（至投标截止之日止）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参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投标人
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5 分 其他因素：5 分																																																												
2.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a、基数 P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68496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 26583 元，安全生产费用 26583 元不参与下浮的计算，即基数 P=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费=2658379 元； b、计算基数 X 浮动幅度（下浮幅度为 5%~10%）。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成员选定的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点），再将（1—平均数值）乘以 P 得出 X。 <table><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下浮系数</td><td>5%</td><td>5.2 %</td><td>5.4 %</td><td>5.6 %</td><td>5.8 %</td><td>6.0 %</td><td>6.2 %</td><td>6.4%</td><td>6.6%</td></tr><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r><tr><td>下浮系数</td><td>6.8 %</td><td>7.0 %</td><td>7.2 %</td><td>7.4 %</td><td>7.6 %</td><td>7.8 %</td><td>8.0 %</td><td>8.2%</td><td>8.4%</td></tr><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td></tr><tr><td>下浮系数</td><td>8.6 %</td><td>8.8 %</td><td>9.0 %</td><td>9.2 %</td><td>9.4 %</td><td>9.6 %</td><td>9.8 %</td><td>10.0 %</td><td></td></tr></table> c、计算基数 Y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安全生产费。 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的，不除去最高最低而直接平均）。 ① 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基数 P（2658379 元）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基数 P（2658379 元）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评委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系数	5%	5.2 %	5.4 %	5.6 %	5.8 %	6.0 %	6.2 %	6.4%	6.6%	评委抽中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系数	6.8 %	7.0 %	7.2 %	7.4 %	7.6 %	7.8 %	8.0 %	8.2%	8.4%	评委抽中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下浮系数	8.6 %	8.8 %	9.0 %	9.2 %	9.4 %	9.6 %	9.8 %	10.0 %	
评委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系数	5%	5.2 %	5.4 %	5.6 %	5.8 %	6.0 %	6.2 %	6.4%	6.6%																																																					
评委抽中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系数	6.8 %	7.0 %	7.2 %	7.4 %	7.6 %	7.8 %	8.0 %	8.2%	8.4%																																																					
评委抽中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下浮系数	8.6 %	8.8 %	9.0 %	9.2 %	9.4 %	9.6 %	9.8 %	10.0 %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基数 P（2658379 元）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基数 P（2658379 元）的 100%，小于基数 P（2658379 元）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基数 P（2658379 元）的 85%时，则以基数 P（2658379 元）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出现此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建议重新组织招标。 d、评标基准价 Z $Z = (X + Y) \div 2$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Fi = F - \frac{ Zi - Z }{Z}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i—投标人有效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有效报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为 95 分； Z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评标基准价； 若 $Zi \geq Z$，则 $E = 2$；若 $Zi < Z$，则 $E = 1$。
2.2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1.信用等级分：满分 2.5 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信用等级（按广东省交通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文件为准）为 AA 级的得 2.5 分、A 级的得 2.4 分、B 级的得 2.25 分、C 级的得 1.75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参与全国和省信用评价的单位应提供文字说明），无参与全国和省信用评价的单位认定为 B 级。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文字说明的，该项为 0 分。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如被发现情况不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上述信用等级指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初次

		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按 B 级对待；如最新一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而其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等级的，按办法规定其上一年度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或 D 级的企业，初次进入广东省信用等级按全国等级对待；AA 级和 A 级的投标人应按粤交基（2014）564 号文要求，提交《关于使用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和承诺书附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交申请承诺书的，在招标评标信用等级分值取定时，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履约情况：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提供履约情况承诺函，不提供该项为 0 分）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原则上三个年度内），因公路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 （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5 分；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 分；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中的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2）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如有）；（4）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b步骤省略): a. 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e. 除强制性标准规定之外,拟投入本合同段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不足; f.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够完善。(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b步骤省略): a. 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 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他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他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e. 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段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f. 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

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应按废标处理；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抽签确定排序。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项原则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排名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4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5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废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参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 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承包人按以下 (1)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3) _____。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_____。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 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 不允许转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 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 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 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_____。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 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 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_____。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 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 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 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 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按通用合同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 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 1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_____。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按通用合同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____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____份；每月____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____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交工违约金。

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0 元/天。

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 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或以上等级。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 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 在覆盖前 48 小时, 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 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 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按通用合同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 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 时, 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 按其节省费用的_____%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论项目工期缩短或延长, 本项目均不作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_____日前报监理人一式_____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 10% 作为预付备料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48 小时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 开始扣回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0%时扣清, 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85%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

17.3.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 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 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在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____天前,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____份, 声像资料一式____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一年。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_____。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 _____。

25.2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5.4 其他：_____。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总工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总工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_____ 的项目总工。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_____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损于工程质量和利益的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第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按月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

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汕头建设网本项目公告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本项目图纸投标人在汕头建设网本项目公告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出技术要求，但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水运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附录
- 二、 承诺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 信用等级证明文件（按广东省交通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文件为准）
或无参与全国和省信用评价的文字说明
- 九、 履约情况承诺函（根据评审内容履约情况的承诺，格式自拟）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 其它材料

格式 1

致：汕头市公路局莱长渡口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包含安全生产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标准工期：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区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为 （注明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总工为 （注明项目总工姓名）若我方中标将派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500.00 元/天。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5%	
2、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不论项目工期缩短或延长，本项目均不作调价。	
3、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付合同价10%作为预付备料款	
4、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48 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	
5、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2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80%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6、	缺陷责任期	19.1.1	一年	
7、	质量保证金	17.3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格式 2

承诺函

我方参加了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
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 位: (盖章)

签发日期: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四、投标保证金

汕头市公路局莱长渡口所：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 RMB5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附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格式 6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三：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施工进度计划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工作履历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包括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资格审查资料

请附上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2)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工作履历证明；
- 3)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及工作履历证明；
- 4) 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
- 5) 2012 年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信誉证明文件（必须包含本项目信誉要求内容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五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身份证；
- 10) 承诺声明函

格式 8

承诺声明函

致：汕头市公路局莱长渡口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省道 S336 线莱长渡口水毁修复工程二期招标公告，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①我司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②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③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④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 2、如果在该项目资格审查、建设过程中，招标人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经开标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资料。